

债券代码：163008.SH

债券代码：163138.SH

债券简称：19 宝龙 G1

债券简称：20 宝龙 0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
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1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宝龙实业”）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9 宝龙 G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19 宝龙 G1
- 3、债券代码：163008.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70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7.20%。
- 7、债券期限：5（2+2+1）年。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20 宝龙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宝龙 01

3、债券代码：16313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9.3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6.67%。

7、债券期限：5（2+2+1）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近日发布的《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变动

因人事调整，施思妮不再担任宝龙实业监事职务，廖明舜不再担任宝龙实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宝龙实业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以及宝龙实业印发的《关于廖明舜、贺旭光先生的任免通知》，由廖明舜担任监事，贺旭光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廖明舜，1964 年出生，于福建农林大学获农村金融学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毕业。亦为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IPA（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CTA（国际注册高级税务师）、财务管理师。曾担任福建大世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公司总经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3.SH）独立董事、福建省会计学会民营分会副秘书长、福建省纳税人俱乐部房地产分部秘书长。曾荣获“财政部新理财 CFO2012 年度人物奖”、“2013 年度中国财务价值领军人物奖”及“2014 年华尊奖—推动行业经济发展最受尊敬十大品牌人物”。现任宝龙实业监事，兼任珠海鹏焯置业有限公司监事、诸暨润龙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等职位。

廖明舜先生间接持有宝龙实业股份 747,700 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廖明舜先生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贺旭光先生

贺旭光，1975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工程博士学位，亦为 CFA（国际注册金融分析师）、CPA（注册会计师）、CTA（国际注册高级税务师）、造价工程师。曾在雨润集团担任地产财务，于 2010 年加入宝龙实业。现任宝龙实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持有宝龙实业股份、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已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本次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已出具的监事决议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文件，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

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